

# 北韓政權改組與權力繼承問題

朱松柏

## 一、前言

北韓共黨政權於今（一九八二）年四月五日，在平壤召開第七屆第一次最高人民會議<sup>①</sup>，會議的目的主要在改選「國家」主席與「國家」指導機關的領導人，並檢討一九八一年度預算的執行情形以及編列一九八二年度的新預算。依照以往的慣例，會議的進行大都需要費時三天以上，而此次會議却出乎意料之外，只進行一天便草草結束，因此引起外界的矚目。

北韓共黨政權自從一九四八年九月九日宣告成立以來，在過去的卅四年間，曾經經過六次的政權改組<sup>②</sup>。歷次改組雖然都是爲了適應不同的時代背景，但改組後的新政權只有更加鞏固金日成個人的獨裁體制。換言之，歷次的政權改組只不過是在內閣的人事與機能方面有所變動而已，整個政權並未轉移，仍然由金日成個人所支配。這一事實從本屆改組後所產生的新內閣，即可獲得印證。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本屆會議召開之前，日本與西方的觀察家一致認爲，北韓的政權機關將會有大幅度的變動，金正日及其支持者透過這次改組將名正言順地擔任政府要職，以鞏固其繼承體制；結果却大大出乎意料之外。金正日並未擔任任何職務，

註① 依照北韓憲法第五章第七三條之規定，最高人民會議是北韓的最高主權機關，行使立法權。相當於西方國家的國會。其主要權限如下：(1)採擇或修正憲法與法令；(2)樹立國家對內對外政策的基本原則；(3)選舉國家主席；(4)依照國家主席提議，選舉副主席、中央人民委員會書記長及委員；(5)選舉最高人民會議常設會議議員；(6)依照國家主席提議選舉政務院總理；(7)依照國家主席提議選舉國防委員會副委員長；(8)選舉中央裁判所長，任命與解任中央檢察所長；(9)認可國家人民經濟發展計劃；(10)認可國家預算；(11)決定關於戰爭與和平之間問題。

註② 北韓政權係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九日成立，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日進行首次改組，第二次是一九六二年十月廿三日，第三次是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四次是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五次是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屆是第六次。

副主席仍由金一、康良煜及朴成哲等三位革命元老繼續留任，甚至連中央人民委員會委員<sup>③</sup>，金正日亦榜上無名。這個反常現象的可能解釋是金正日遭到了內部反對派系的壓力；不然就是金日成認為自己身體健康良好，尚可統治一段時期，目前不急於將整個權力轉移給他的兒子，惟實際情況究竟如何，則為外界所無法瞭解。

本文擬就此次改組後新政權的特徵以及權力繼承問題作一扼要的探討。

## 二、北韓新政權的成員及其特徵

依照北韓憲法之規定，最高人民會議議員每四年改選乙次，上一屆的議員任期於去年十一月屆滿，延遲了三個月於今年二月廿八日才改選。本屆共選出六百一十五名議員，再由這些議員選出「國家」主席及「國家」機關領導人。第七屆第一次最高人民會議首先選出最高人民會議議長黃長輝，副議長許貞淑、洪起文，接着再選出「國家」機關領導人，金日成在全體議員的一致支持下，再度當選「國家」主席，同時在金日成的提議下，依照副主席、中央人民委員會書記長、委員及政務院總理等的順序進行改選，而產生第七屆的政權機關<sup>④</sup>。

事實上改選只是形式上的工作，因為所有政權機關的領導人，早經金日成內定，最高人民會議的議員，根本沒有選擇的自由，充其量只不過是金日成個人御用的橡皮圖章而已。茲就新政權機關的現況，表列於後<sup>⑤</sup>：

從表上所列改選後新政權的名單看來，副主席金一、康良煜、朴成哲，中央人民委員會書記長林春秋、政務院總理李鐘玉等政權機關的重要領導人仍然繼續留任，只有中央人民委員會十五名委員中，新起用了玄武光、尹基福、李根模與姜希源等人，而上述四人亦為勞動黨政治局的候補委員。

在這次政權改組的同時，政務院（相當於西方國家的內閣）所屬機構，原有三十個部會（十二個委員會、十八個部），目前已增為三十一個部會（十四個委員會、十六個部、一個院），十三名副總理全部留任，只有六名閣員是新的面孔。在整個權力的結構上，看不出有何變動，不過仔細觀察亦具有數點特徵：

註③ 北韓的中央人民委員會在國家權力的排列順序上，僅次於國家主席，這一個主權的最高領導機關是由國家主席、副主席、書記長及委員所組成，其權限如下：

(1) 決定國家之內外政策；(2)指導並監督政務院；(3)指導並監督司法檢察機關；(4)指導並監督有關國防事項；(5)監督憲法、法令、政令的施行狀況；(6)任命或解任政務院（總理除外）之閣員；(7)任命駐外大使；(8)宣佈戰時狀態及動員令；(9)任命或解任軍事指揮官；(10)實施大赦；(11)改編行政區域權。

註④ 見北韓勞動黨機關報《勞動新聞》一九八二年四月六日。

註⑤ 本表資料中文姓名係參考中共《人民日報》一九八二年四月六日、《北韓》雜誌一九八二年五月號頁一一一、日本《國防》雜誌一九八二年六月號頁八二一八三。

區分職

政權機關  
(行政府)

國家主席副主席中央人民委員會書記長

金日成、康良煜、朴成哲

八  
徐

備考

副總理兼外交部長	副總理兼國家計劃委員會委員長	副總理兼機械工業委員會委員長	副總理兼貿易委員會委員長	副總理兼水產委員會委員長	副總理兼農業委員會委員長	副總理兼交通委員會委員長	副總理兼建材工業委員會委員長	副總理兼輕工業委員會委員長	副總理兼科學院院長	人民委員會委員長	文化藝術部長	貿易部長	電力工業部長	自然開發部長	遞信部長	金屬工業部長	勞動行政部長	保健部長	財政部長	陸海運部長	資材供給部長	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長	國家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建設部長	鐵道部長	國土都市管理委員會委員長	教育委員會委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姜李洪孔崔金昌會英基善昌亨九善玉  
李知賛崔滿顯鄭松南高正榮彩雲山玉  
尹基貞彬希正泰浩相金昌泰泰浩相金  
方鐵甲基貞彬希正泰浩相金昌泰泰浩相  
蔡希正泰浩相金昌泰泰浩相金昌泰泰浩相  
崔滿顯鄭松南高正榮彩雲山玉  
崔滿顯鄭松南高正榮彩雲山玉

留任  
全部留任  
後四名爲新任  
皆留任，崔賢於，  
年四月九日病歿。  
○

最高人民 會議 (立法府)	黃長燁、洪起文	留任 新記號者爲新任餘 皆留任
	黃二勳、許貞淑、洪起文、金一勳、鄭東喆、金寬燮、金基南、△李用益、△廉泰俊、△鄭斗煥、△李榮修、△金鳳柱、金聖愛、孫成弼 千世鳳(共十五名)	
司法、檢 察機關 (司法府)	中央裁判所長	留任
方學世 韓相奎	留任	留任

(一)第七次內閣的特色與第六次一樣，同屬經濟內閣，特別是總理李鐘玉畢業於我國東北哈爾濱工業大學，歷任北韓輕工業、金屬化學工業與重工業部長<sup>⑥</sup>，一直負責北韓工業部門的建設，屬於重視實務的技術領導階級。由他繼續擔任總理一職，顯將有利益於北韓第二次七年經濟計劃<sup>⑦</sup>之推行。由於大韓民國近年來在經濟方面的突飛猛晉，已與北韓形成懸殊的差距，迫使北韓不得不大幅度調整政務院的經濟部會，以解決當前在經濟上所面臨的難題。

(二)此次內閣新設的部會是貿易委員會、交通委員會、採掘工業委員會與科學院，另外國土管理部改稱國土與都市管理委員會。由貿易委員會與交通委員會的增設，即可判斷今天北韓正面臨經濟貿易上以及運輸上的問題，特別是在原有的貿易部上又新設貿易委員會，更顯示出對外貿易的成敗，關係到一九八〇年代北韓的經濟成長；而交通委員會的設立，主要在加強、提高各種運輸功能，俾對沉滯的經濟多少會有所幫助。

此外採掘工業委員會的設置，是因爲北韓的產業對於煤炭及其他礦產的依存度很高，改善採掘技術以提高生產量，對北韓的經濟發展具有決定性的影響；而科學院的設置是爲克服北韓落後的生產技術，企圖在今後經濟發展上採取科學的理論與技術，以改善經濟生產結構，達到「現代化」與「科學化」的目標<sup>⑧</sup>。

註⑥ 見「韓國、北朝鮮人名辭典」日本世界政經調查會編一九七〇年版頁五九一。

註⑦ 北韓的經濟經過五〇年代戰後初期的三年計劃(一九五四—一九五六)和五年計劃(一九五七—一九六〇提早一年完成實際僅四年)，六〇年代的七年計劃(一九六一—一九七〇延後三年實際為十年)，進入七〇年代後實施六年計劃(一九七一—一九七七)，目前正實施第二次七年計劃(一九七八—一九八四)。

註⑧ 北韓目前進行的第二次七年經濟計劃，其基本任務是加速實現國民經濟的三化運動，即「主體化」、「現代化」與「科學化」。

(三)在這次政權機關的改組中，原來屬於政務院的人民武力部（即西方國家的國防部）、社會安全部及國家檢閱委員會，已不屬政務院管轄。人民武力部與社會安全部，具有保衛政權的機能，事實上只要掌握住這兩個機構，即能掌握住整個政權，因此特將其劃歸「國家」主席與中央人民委員會的直屬機構，而暗地裏可能委由金正日或其親信直接掌管，以免大權旁落，影響金正日的權力繼承。

(四)立法機關的最高人民會議議長黃長輝與副議長許貞淑、洪起文繼續連任，事務長由現在的農業勤勞者同盟<sup>⑤</sup>委員長金二勳擔任，十五名委員中新任命李用益、廉泰俊、鄭斗煥、李榮修、金鳳柱等五人。司法機關中，中央裁判所長方學世留任，中央檢察所長由黃海北道人民委員長韓相奎新任。

雖然此次北韓政權機關的改組，人事上變動的幅度並不大，但無可置疑的，新任人選必然是經過千挑萬選忠於金家王朝的人物。

### 三、透過偶像崇拜建立共產王朝

北韓於一九六〇年代開始將金日成的個人偶像崇拜，擴展為對金日成家族的偶像化運動。當時北韓的宣傳刊物描寫金日成的曾祖父金膺禹為反抗美帝的愛國英雄，於一八六六年指揮民衆放火燒燬入侵大同江的美國軍艦薛曼號；祖父金輔鉉與祖母李寶益，以民族氣節教育子孫成為卓越的反抗日帝侵略的革命家；父親金亨稷在一九一七年組織抗日團體從事獨立運動，母親康盤石早年組成反日婦女會，是一位愛國者，同時也是女性解放運動者。此外，金日成的叔父金亨權是革命家，弟弟金鐵柱是少年反日先鋒隊，前妻金貞淑是不屈不撓的革命鬥士，堂兄金元柱是組織地下抗日游擊隊的英雄，甚至連金日成的外祖父康敦煜一家都是偉大的反日鬥士<sup>⑩</sup>。北韓這種對金日成及其家族的偶像崇拜運動，在近代人類歷史上是少見的現象。雖然在我們的記憶裏，希特勒、墨索里尼、史達林、毛澤東與現存的古巴獨裁者卡斯楚、阿爾巴尼亞的霍查等人，都曾在全國展開普遍而廣泛的個人崇拜運動；但對家族也進行偶像崇拜的例子並不多見。北韓可說是唯一的例外。不僅如此，就現存的金日成家族而言，亦有數十人擔任北韓的黨政要職。

進入一九七〇年代後，北韓的偶像崇拜運動可以說已邁入了第三個階段。這個時期的偶像崇拜完全集中在金正日個人身上，足見北韓已開始為建立金日成與金正日父子的世襲體制預作安排。

金正日係一九四一年二月十六日出生於緊接中國東北的西伯利亞邊區，是金日成在一九四九年死去的第一任妻子金貞淑所生

註⑨ 農業勤勞者同盟為北韓的農民組織，其成員約三百萬人係勞動黨的外圍組織。

註⑩ 「金日成與族閥政治」〔北韓〕雜誌一九八〇年六月號頁一四三—一四六。

的第二個兒子，一九四五年韓國光復後隨其父母返回平壤，一九四八年進入平壤南山學校就讀。一九五〇年韓戰爆發爲躲避戰火，金日成將其送往中國大陸，一九五三年自萬景台革命學院<sup>⑪</sup>畢業，一九五八年南山學校高級班畢業，一九五九年前往東德空軍官校學習兩年，課程尙未完成即被召返國，進入金日成綜合大學政治、經濟系就讀，於一九六四年畢業，並於當年成爲朝鮮勞動黨的黨員，一九六八年廿八歲時結婚，現有一女。

金正日開始參與黨的權力工作，是在一九六四年金日成綜合大學畢業後，進入黨的組織指導部擔任指導員，出現在黨的權力核心中，並參與黨內的重要決策工作，而成爲黨內有力的人物。爲了使他有學習的機會，以便吸收更多經驗，金日成曾讓他經歷各種職務，並一度擔任其私人秘書。

一九六〇年代，外界預測金日成的繼承者爲其唯一的弟弟金英柱。金英柱在一九六一年九月勞動黨第四次黨大會召開時，在黨內排名第四十二位，一九七〇年十一月第五次黨大會時，躍升爲第六位<sup>⑫</sup>。由於他的身份特殊，所以當時一般預料，金英柱理所當然是金日成的繼承者。

不過到了一九七一年六月，金日成在第六次「社會勞動青年大會」的一篇演講中指出：「解放以後新生的一代，已成爲國家的新主人，他們應該加入革命的行列」。此後金日成的繼承者不再是金英柱而轉爲金正日。進入一九七〇年代後，金正日才開始擔任比較重要的職務。一九七〇年他身兼黨內組織指導部與文藝部的副部長，一九七三年九月第五屆第七次黨中央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時，金正日一躍而成爲黨政治委員會候補委員，並被推選爲主管組織指導部與宣傳煽動部的書記，這是勞動黨內兩個權力最大的機構。

同年北韓模仿中共，進行文化大革命，即在金日成的領導下，組織激進派的青年與學生，成立所謂思想、技術、文化三大革命小組<sup>⑬</sup>，派遣至各行政機關、工廠、企業及農場，擔任業務指導與思想教育工作，以建立其個人的領導基礎。此時北韓的內部文件開始稱呼金正日爲「尊敬的指導者」或「敬愛的指導者」。而被視爲是金日成的唯一繼承者。

事實上到了一九七五年，北韓公然稱呼金正日爲「偉大的金日成主義者」、「偉大領袖的後繼者」等，同年更將金正日生日的二月十六日列爲國定假日。金日成爲了確立並加強金正日的繼承體制，曾將他自己與金正日造成密不可分的關係。一九七五年開始在各級學校、工廠、部隊，甚至海外的使領館，都懸有金日成與金正日的肖像，同時更硬性規定研究學習金正日的指示文件

註⑪ 萬景台爲一地名在平壤市郊，爲金日成的誕生地，目前已成爲北韓的「聖地」，國內外訪客必須朝拜之處，萬景台革命學院即紀念金日成的誕生而設。

註⑫ 〔北韓全書〕上卷韓國極東問題研究所出版頁一二一。

註⑬ 北韓共黨所謂的「三大革命小組」係於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二日，在勞動黨召開中央委員會部長協議會中正式組成，每組三至五人，派至全國各地，主要在建立金正日個人的領導體系。

，企圖將金正日偶像化，以利日後的權力轉移。

此後的三、四年間，由於繼母金聖愛、叔父金英柱一派與金正日之間的關係惡化，奪權鬥爭漸趨激烈。最後金正日在權力鬥爭的過程中佔了上風，使得金英柱一派及其親信遭致整肅或放逐的命運。例如金英柱一派的金東奎、李勇武、池京守、池炳學、柳章植等國家副主席與軍方重要人物皆銷聲匿迹<sup>⑭</sup>，而成為金英柱與金正日之間權力暗鬥的犧牲者。

一九七六年北韓的刊物公開稱呼金正日為「黨中央」、「嚮導的星星」、「嚮導的陽光」等，一九七七年稱呼為「人類傑出的英雄」、「共產主義未來的太陽」等，任何人一看便知北韓正在瘋狂的進行對金正日的偶像崇拜運動。不過到了一九七八年時，金正日的偶像化運動暫時受到了限制。例如在各重要場所或海外使領館的金正日肖像已被取下，對金正日的尊稱，也不像以前那麼頻繁。此一現象可能是北韓內部權力鬭爭的結果。

直到一九七九年後，金正日的偶像化尊稱再度登場，同年金正日已擔任黨政治委員會委員與書記，負責指導北韓的政治、經濟、軍事、外交及對南韓的工作。進入一九八〇年北韓各地開始普及金正日石膏像，並建立金正日史蹟館。同時他的繼承基礎，透過三大革命小組核心份子的擁戴，顯得更為鞏固。

## 四、金正日在北韓的權力地位

在過去的十年間，北韓勞動黨領導階層的元老級幹部如崔庸健、韓益洙、鄭準澤、南日、洪元吉、盧泰錫、崔元澤與崔賢等人，紛紛死亡，已大大削弱了金日成的權力體制，迫使他不得不在權力結構上作重大的調整，同時逐步地將權力轉移給他的兒子。

最具體的作法是首先將黨的權力控制在金正日的手中，因為在共黨國家中黨是最高的決策機關，控制了黨即能控制一切。

因此一九八〇年十月北韓勞動黨召開第六次大會，並改選黨的中央指導機關時，金正日在其父的安排下，一躍而為中央委員會政治局十九名委員中的第四位，而且在政治局常務委員會的五名委員中，亦排名第四，位於其父金日成主席、金一副主席、吳振宇人民武力部長之後，而在政務院總理李鐘玉之前；同時在十名書記局書記中，金正日更排名第二，僅次於總書記金日成；另外在國防部門的中樞機關——黨的軍事委員會中排名第三，僅次於金日成與吳振宇。

由此顯示金日成與金正日父子已完全掌握了勞動黨最高權力機關的政治局、政治局常務委員會、書記局及軍事委員會等。從表面上看，金正日雖然在黨內排名第四，不過排名第二的金一，並未兼任書記局與軍事委員會的職務，排名第三的吳振宇也未兼

註<sup>⑭</sup> 同註<sup>⑩</sup>頁一四七。

書記局的職務，而金正日却身兼黨內所有重要部門的職務，因此他在勞動黨內的地位實際上僅次於其父金日成<sup>⑯</sup>。

爲了繼承與實踐「金日成主義」，萬景台革命學院出身者已成爲金正日權力體制的主要基礎，在勞動黨第六次大會後，黨政治局委員中有百分之三十、黨軍事委員中有百分之三十二、黨中央委員中有百分之二十是由萬景台革命學院出身者擔任<sup>⑰</sup>。北韓勞動黨新的權力結構產生後，在所有黨機關報與雜誌的官方文件中，不直接使用金正日的姓名而以「黨中央」來署名，稱呼金正日爲「親愛的指導者金正日閣下」。在去年金日成生日時，「勞動新聞」更以醒目的標題：「祝偉大領袖金日成主席與親愛的指導者金正日閣下萬壽無疆」來慶祝金日成生日。不僅如此，金正日還經常帶領黨內重要領導人，前往北韓各地視察，並代理其父接見外賓。去年十月北韓召開第七屆「社會勞動青年大會」時，金正日也是主席團的一員，坐在其父金日成的旁邊。由此看來，毫無疑問的，金正日已成爲北韓內部僅次於其父的第二號人物。

今年二月十六日是金正日滿四十歲的生日，「勞動新聞」於二月十五日刊登「中央人民委員會」政令「授與金正日同志共和國英雄稱號、金星獎牌與一級國旗勳章」，以表彰金正日對北韓的貢獻，這是自從一九五三年金日成獲得此一榮譽以來的第一人。

在授與金正日「共和國英雄」稱號的同時，「中央人民委員會」的政令中也發佈金正日對「主體思想與主體革命理論的發揚具有輝煌的貢獻」、「在政治、經濟、文化、軍事等各方面建立了輝煌的成果」，並一一列舉金正日的功績。二月二十日「勞動新聞」公佈了第七屆最高人民會議議員候選人六百十五人的名單，改選的結果金正日獲得百分之百的支持，當選第七屆最高人民會議議員。在六百十五位新議員中，新人共四百一十人佔三分之二，大部份都是屬於金正日所領導的三大革命小組的成員<sup>⑱</sup>。三大革命小組係從一九七三年開始進行部署金正日繼承體制的運動，因此自從一九七二年十二月第五屆最高人民會議以來，三大革命小組的成員在最高人民會議中，即具有壓倒性的優勢。

三月間北韓召開一年一度的「全國主體思想討論會」<sup>⑲</sup>，以慶祝金日成的七十歲生日，金正日也在會中發表了有關「主體思想」的論文，並被歌頌爲是具有「真正革命的世界觀與社會史觀，是黨與國家活動的指針」。

註<sup>⑯</sup> 請參考拙著「北韓勞動黨第六次大會之評析」本刊第二十卷第五期頁六九。

註<sup>⑰</sup> 金昌順「展望金正日後繼體制的確立與對南政策的展開」〔北韓〕一九八二年一月號頁一—四。

註<sup>⑱</sup> 見〔統一日報〕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一日。

註<sup>⑲</sup> 金日成正式闡明其「主體思想」是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廿八日，他在宣傳煽動工作者會議中，發表「確立從思想事業克服教條主義與形式主義的主體」這項演說，依照北韓共產主義者的說法「主體思想」是繼承朝鮮人民革命傳統的思想，是金日成本身創造的指導思想，黨的理論家們經常樂於直接描寫爲「金日成同志的唯一思想體系」。所謂金日成的主體思想是堅持政治的自主、經濟的自立與國防的自衛，事實上這些原則均是任何一個主權國家，爲了維持和發展其體制所追求的目標。

接着北韓於四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展開「建國」以來最大規模的慶典活動，以慶祝金日成的七十歲生日。十六日發自平壤「共同通訊社」的電文指出：「慶典活動的各項事宜是在金日成的兒子金正日勞動黨政治局常務委員與書記的總指揮下進行，予人以金正日為正統的繼承者、地位穩固的印象」。十八日該通訊社又報導「朝日友好促進親善協會」會長玄峻極接見日本記者代表團時表示：「金正日書記是北韓唯一的後繼者」。當記者詢以金正日為何沒有擔任「國家」副主席或「國家」機關的領導人時，他回答說：「國家機關只是執行黨的政策路線，而這種政策的決定者是金正日書記」<sup>⑯</sup>。因此金正日雖然在這次政權的改組中沒有擔任任何重要的職務，但這並不影響他在北韓內部的權力地位。

## 五、展望

在共黨國家中，權力繼承有其特定的模式，往往在獨裁者死亡後，表面上維持短暫的集體領導的局面，然後必須經過一番血腥的鬭爭，再產生新的獨裁者，其所以如此，是因為在共黨國家中缺乏一套合理而適當的權力轉移制度，從中蘇共的例子即可看出一斑。

列寧死前其繼承者起初是托洛茨基，結果史達林經過激烈的權力鬭爭才取得權力，黑魯雪夫與布里茲涅夫的情況亦復如此，而中共的獨裁者毛澤東也會先後安排劉少奇與林彪擔任接班人，最後均告失敗，而且在他死後鄧小平與其黨羽立刻鬭倒「四人幫」取得權力。由此可見權力繼承問題在共產主義國家中，一直是一個棘手的問題。

從中蘇共獲得的經驗與教訓，金日成深深體會到如果想在死後繼續維持其政權於不墜，那就只有將權力傳給他的兒子才最可靠，金日成的思想與地位，才不致像史達林與毛澤東的下場一樣被鞭屍、被批判。只要金正日上臺，那麼「金日成主義」即將變成一種宗教的信仰，繼續傳承下去，也就沒有被修正的可能。但是目前在共黨國家中，尚無安排家屬繼承的先例可尋，因此金正日是否能够順利地繼承其父金日成的權力，已引起外界的密切關注。

金正日如想順利地登上寶座，必須安撫或整肅與金日成同一時期的革命元老與軍酋，並且大量任用支持金日成父子世襲體制的人物。在確立金正日繼承體制的過程中，無可避免的將會造成北韓內部權力體制的衝激，包括繼母金聖愛、同父異母兄弟金平日、叔父金英柱等之間的權力暗鬥，而招來內部的不和與混亂。不過只要金日成活得越久，則對金正日的繼承體制越為有利。

毛澤東在論「矛盾論」中曾經指出，社會主義國家人民內部的矛盾，必須以非革命的方式來處理，如果不能好好處理這種矛盾，可能變人民內部的矛盾為敵我矛盾。因此金日成對那些反對世襲制度的革命元老與軍酋，必然以反革命份子的名義加以整肅

註<sup>⑯</sup> 見日本《每日新聞》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九日。

，而對那些忠誠份子則畀予重要職務。從這次北韓的政權改組也可看出一些端倪。

北韓的軍方在權力轉移的過程中也將扮演舉足輕重的地位。金正日一直是在其父的庇蔭下成長，本人並無顯赫的革命經歷，是否能够獲得軍方的支持不無疑問。金正日僅在東德空軍官校學習兩年，與北韓軍方並無深厚淵源，如今却擔任黨的軍事委員會委員，實際上掌握了北韓的軍事大權，早已引起北韓正統軍人的不滿。因此，北韓軍方的態度也將是決定金正日繼承體制成敗的主要因素之一。

這次最高人民會議改選「國家」機關領導人，金正日沒有擔任任何重要職務，意味着北韓內部反對世襲制度派系的勝利，以及擁護世襲制度派系的暫時落敗。不過金正日是在共產主義嚴厲而封閉的社會意識形態下成長，他的領導體制必然是缺乏理性主義而是傾向於革命主義，是鬭爭而非妥協的，可能比金日成更好戰與激進，因此今後更大規模的整肅運動與權力鬭爭勢將無可避免，至其發展的結果如何，只有讓吾人拭目以待。

## 新書介紹：「中共違反人權實錄」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為全面性分析中共政權迫害大陸同胞的暴政，特編纂「中共違反人權實錄」一書，內容包括中共對知識份子、宗教人士、少數民族、政治上的異己份子等迫害情形，以及近年來中國大陸人民爭民主、爭自由、爭人權運動資料，撰述綦詳，全書連同圖片約二十餘萬言，25開本，三百餘頁，歡迎惠購。

每冊實售：新臺幣一百元

美金五元

郵資另加：國內——（郵掛）新臺幣一〇元  
國外——平郵 美金三元  
航空 美金七元五角

郵撥帳號：三四三六號